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红塔区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塔区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595.52万元，资产总额为7973.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文斌（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